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维保工作量及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及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

二、公司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索普新材料公司厂区面积较大，消防设施品种较多且分布不集中，详细情况报警点位和设施的具体数量需现场进行确认，主要分为以下部分：

（一）办公楼（含5号门办公楼、1号门办公楼、集中控制室、食堂、浴室）和综合仓库：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烟感、温感、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警铃、火灾显示盘、消防广播等

3.室内消火栓系统

4.室外消火栓系统

5.消防控制室与各电房的消防电话

6、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7.汽车库、电瓶车库喷淋灭火系统

8.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灭火器

（二）硫化事业部（含硫酸下游项目、空分项目）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烟感、温感、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

3.室内消火栓系统

4.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

5.消防报警区域机、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话、防火门、灭火器

（三）盐化事业部（含液氯装置、氯乙酸项目、电解装置、合成装置）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烟感、温感、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

3.室内消火栓系统

4.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

5.消防水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柴油泵、稳压泵

6.消防报警区域机、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话、防火门、灭火器

（四）氯苯事业部(含氯苯装置、氯氢项目、原苯罐区、中间罐区）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烟感、温感、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

3.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装置、移动泡沫设施

4.室内消火栓系统

5.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

6.消防报警区域机、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话、防火门、灭火器

（五）精化事业部（含主装置、甲醇罐区、6个仓库及油炉）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烟感、温感、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

3.车库喷水灭火系统

4.室内消火栓系统

5.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

6. 消防水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柴油泵、稳压泵

7.消防报警区域机、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话、防火门、灭火器

（六）电仪保障部（含110KV变电所和各事业部的配套电房）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烟感、温感、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等

3.自动干粉灭火系统

4.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5.消防报警区域机、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消防电话、防火门、灭火器

（七）新建项目验收合格后，列入维保内容。

以上报警设备品牌需选用海湾和松江。

（八）氯苯事业部的泡沫系统更换泡沫液1吨,执行标准：GB15308-2006，名称：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型号：6%(AFFF/AR、-4'C)，使用浓度：6:94，灭火级别：1A、ARIB（乙方供材）

1. 维保方式及服务技术要求：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DB32/T4696-2024）执行。
2. 投标单位及相关人员资格等要求：
3. 投标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300万（含300万）以上，单位资质符合《社会消费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的要求，须满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提供最近1个月企业及相关人员在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网站查询记录页面截图。
4.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5.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应急[2019]88号”附表1和附表2的要求。
6.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且投标人提供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三个月，不包含当月）。
7.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8. 提供完善的维保方案。
9. 明确我公司维保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且投标人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三个月，不包含当月）；
10.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2个（含本数）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兼职。

9.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0.企业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挂靠单位投标。

13.投标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消防评估能力，对排查出的问题能够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应具备丰富的维修保养经验及良好的社会信誉。

14.能响应招标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15.公司消防设施的备品、备件由甲方供，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代采购，前提是（乙方必须先根据甲方出具的备品、备件清单，提供报价供甲方参考）。

16.根据上年度的检测时间，提供2024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

17.要求维保单位派遣2名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保方向）以上职业资格证者，每月按计划对厂区各事业部的各建筑设施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测试，对每个月测试的区域的消防报警设施进行点位梳理，在每月维保报告中体现出来，确保一年内所有设备全部测试一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18.每季度或半年(视消防工程大小)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

19.应急维保：全天候24小时服务，甲方遇到上级部门检查，乙方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设施中级操作员（维保方向）到现场配合检查。

注：投标单位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确认签字，否则视为废标。

安全环保部

2024年3月19日